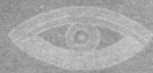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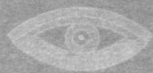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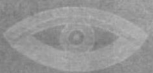


一、面对小亡灵与伤残者的沉思

为学生的生存创设一个安全的环境，是尊重学生生命价值的首要表现。然而，学生不幸罹难的事故屡屡发生。教育的价值应该是激发学生的生命活力，而不是扼杀学生的生命，然而有的学生却带着对教育的怨恨离开了人世。在2000年北京举行的第二届中美精神病学术会议上，有学者指出，自杀已经成为我国青少年非正常死亡的第一位原因，而且青少年自杀呈明显的低龄化趋势。现在的中小學生大多是独生子女，大多是家中的“小皇帝”，父母对他们宠爱有加。他们为什么有如此勇气放弃生存的权利，让生命之星自行陨落呢？难道教育没有教学生珍惜生命？法律要保护儿童的生存权，可是我们的教育却以崇高的名义，鼓励儿童积极参与“英雄悲剧”的演出。公共舆论对儿童的“英雄行为”大加褒扬和宣传，却不告诉学生如何处置险情。教育者过多考虑的是社会和法律所赋予自己的教育责任，而忘了自己同样也受法律的约束。由于缺乏自律，少数教育者便有意或无意地对儿童施暴，有的学生便是在传播文明的校园里因暴力致残致死的。漠视生命的教育使幼小生命的火花无声地熄灭了，生命的代价应该唤醒我们的良知：生命诚可贵。



面液之水天



死神频频光顾学生

——生命安全环境的缺失

为中小学生的生命存在创设一个安全的环境，是尊重学生生命价值的首要表现。给中小學生提供安全的教室和安全的校园环境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也是學校领导和教师的責任。然而，几乎每一年都有学生死于非命的报道，教室倒塌，汽车出事，船沉江河，大火熊熊，少至死伤数人，多则数十人，甚至上百人、几百人，一个个幼小的鲜活的生命在瞬间消失了。事后，有报道，有评说，有处理，然而却没有真正警醒后来者。学生不幸罹难的事例屡屡发生。为什么？表层的原因多种多样，而深层的原因却只有一个，那就是对学生生命的漠视。

1989年12月21日上午8时50分，正在专心致志上数学课的河南省潢川县伞坡镇陈集村小学一年级（1）班的学生们绝不会想到，死神正悄悄地向他们逼近。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过后，9岁的陈文慧像一朵飘零的花瓣被碾碎在死神脚下。

房塌了，正在讲课的江玉平老师本能地冲出教室。但她很快地返回来，大叫：“同学们快跑！”教室里哀嚎声、喊叫声、被挤倒的桌椅碰撞声响成一片。正在上课的老师们闻声赶来，他们

拼命地从砖块、断木中扒出受伤的同学。眼前的惨景令他们惊呆了：孩子们一死十伤。

12月27日，记者赶到陈集村小学现场，看到学生们渴盼已久的未竣工的三层教学楼主体骨架在寒风中静静地矗立着。记者了解到，当时惨案发生的情形，至今仍然令学校的老师不堪回首。一位老师回忆说：“死的那个陈文慧，才9岁，从小被养父母用奶粉喂大。抢救中，我抱着她刚到学校门口，就发现她已经不行了，才9岁啊，真可怜！”8岁的张云霞，当天被震落的屋梁砸得颅骨骨折。回忆当时的情形，她说：“只听轰隆一声响，我们就被砸了进去，还以为是地震呢。陈文慧和我们一起往外跑，谁知被绊了一下，掉下的梁头就把她砸着了。”问她现在的感觉如何，她只说头痛。另一个8岁的小女孩胡荣红，被砸后，医生确诊为脑震荡、脊椎骨折，至今仍躺在病床上不能动弹。当问及有没有痊愈的希望时，孩子的父亲摇了摇头，显出一脸的无奈：“谁能知道，医生还没有下结论哩。”面对如此伤害生命的惨剧，一位陪护人员说：“幸亏这次出事了，否则以后这三个挑檐盖成时都掉下来，那还不知道会有多少人遭殃。”这真是不幸之中的万幸。

教室倒塌，砸死砸伤学生，如此重大的事故，自然会惊动地方政府。潢川县政府立即责成有关单位成立联合调查组调查此事。12月27日下午，有记者来到县政府办公室，恰巧遇到了调查组的一位领导成员——潢川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高继先。听说记者来采访，这位副主任显得很不耐烦。他对记者说：“这件事出来后，市里一个副市长已打电话过问，省教委也发来了传真。这件小事，你们就不要炒作了。”这真使人不明白，一个活泼的生命因人为的失误而死亡，十个受伤儿童原本可以过着正常的生活，但是他们的生命在未来却会因此而出现种种不幸，在“父母官”眼里这竟是一件小事，而且，他还

是调查组的成员。真不知道除了人的生命以外，还有什么大事。

“父母官”的生命观念如此淡薄，能从事故的悲剧中获取什么教训呢？看来事故调查不过是走过场而已。事故调查报告有诸如此类的话：“学生一死十伤，另有三名正施工的民工跌落地面，一死两伤。初步估算经济损失 7.1 万元。”学生的生命价值能否用金钱来衡量？能用金钱衡量的还是生命的存在吗？钱可以买很多商品，惟独不能使死者复生。调查报告还说：“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施工单位没有按设计和有关规范要求施工，造成屋面挑檐无任何抗倾覆荷载，导致此次恶性事故发生。”该报告还说，该楼属边建边报工程，手续不全。这就是事故发生的深层原因？显然，事故发生的表层原因只是物质层面的原因，这种技术性的原因是可以很快查清的。问题是为什么施工单位没按设计和有关规范要求施工？为什么该楼在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可以边建造边报批？对此的回答是：对生命价值的严重漠视是造成这一豆腐渣工程的深层原因。

如果说，上述学校倒塌事故还可以去寻找所谓的“直接原因”，因而调查者找不到忽视学生生命生存权的思想根源，那么，当学生面临灾难危及生命安全时，在场的教育官员还无动于衷，甚至置学生的生命于不顾而自己逃之夭夭，我们就不能不表示愤慨了。

轰动一时的新疆克拉玛

一种不懂得保护学生生命的教育，无论在其他方面怎样取得成功也绝不是成功的教育。



依火灾,324 名学生共赴黄泉,而 20 多位副处以上的干部却安然无恙。这是为什么呢?《克拉玛依火灾悲记》揭示了其中的内幕。在生死关头,一边是痉挛的孩子苦苦地哀求:“阿姨我痛,我呛,让我也躲躲吧。”女教师们像“护小鸡那样怀里搂着四五个孩子”而化为黑色雕塑,另一边却是克拉玛依市教委一位领导在台前大喊:“不要动,让领导们先走!”果然,一位主管文教的副市长、一位副局长、市教委等部门 20 多位副处以上的干部迅速撤离了演出大厅。这些“公仆”的身后,留下了火海和惨叫,留下了 324 名中小学师生的骨灰。自然,在那个需要“小人”而且产生了“小人”的典型环境中那位“密切联系领导”的市教委负责人当机立断的言论毫不奇怪。问题是,在场的那些身居高位受党教育多年的领导们有什么权利选择逃命而任凭幼小的生命化为灰烬呢?为什么几百名学生的生命权不能得到优先的考虑和护卫?在这生死的考验面前,位尊者逃之夭夭,位卑者被活活烧死。这难道不是古代《二十四孝图》中“郭巨埋儿”的现代版本?

看过《泰坦尼克号》电影的人自然记得其中生死攸关的镜头,面对大海吞没生命的生死选择,尽管其中不乏小人,但很多人还是坚持把生的权利留给儿童,典型地映射出了人性的光辉。面对他人生命的死亡,尊重生命的人总在剖析自己的过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一个与犹太人结婚的白种女人与她的一子一女被关进了将要灭绝犹太人种的死亡营。为了挽救子女的生命,她不惜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但纳粹军官对她说:你只能保全一个孩子。可她执拗地要保全两个孩子的生命。她不能设想,留下一个孩子的同时却让另一个孩子死去,做母亲的无法面对这种两难选择。但回答是残酷的,如果两个孩子都要,那就一个也不能留。最后孩子被拉到枪口下,死神就要来临。女人发疯似的大叫一声:“留下我的儿子!”儿子留下了,女儿倒在血泊之中。这位母亲的灵魂从此死去。战后,她一直无法摆脱由巨大的疑问而形成的精神压力:自己有什么权利让女儿去死?后来,

这位母亲疯了。她活着，却疯狂得如同这个世界的死神。

我们的“人民公仆”在事故后，不曾发出一声微弱的忏悔。他们才不会像那个白种女人一样发疯呢！水火无情，逃生的本能驱使他们摆脱了死亡的威胁，他们哪里还有时间来思考学生的生命价值，哪里还有时间作出让儿童先脱离险境的抉择。尽管 19 名玩忽职守者一字排开戴上了手铐，然而手铐铐住的依然只是他们的肉体，而无法拷问他们的灵魂。我们不用担心，324 个冤魂将于每一个有月无月的静夜出现，在这些牢狱的每一个窗栏前咿咿呀呀地呼唤。这些失去了良心和灵魂的苟活者又何以安枕？如果再次面临同样的生死灾难，他们会作出不一样的选择吗？他们会让学生先逃离危险地带吗？

教育活动场景中，学生的生命受到漠视，不仅有如上的典型案例，而且有深层次的文化观念在支撑着。几千年封建历史所沉淀的“草菅人命”观念挥之不去，没有法制意识滥杀无辜的英雄行为得到公共伦理的广泛认可。武松这位打虎英雄为报复张都监对他的诬陷，在一个月光之夜杀了张都监家人、家仆 19 口人，其中多是无辜的儿童和妇女。弱小群体的生命无端受到侵害，人们已经习以为常。他们的死，就如几只蚂蚁在地球上的消失。在一段时间里，为了表彰少年儿童英雄行为，有媒体反复宣传报道，学生弱小的生命与森林大火或其他自然灾害或穷凶极恶的歹徒搏斗，就是英雄行为，还号召其他学生学习他们的英雄行为方式。这简直是把学生的生命视为儿戏，让本不应承受生命之重的儿童去作无谓的牺牲。儿童去作这样的牺牲值得吗？这种宣传到底是为了什么？面临重大的灾难时，成人都应该想尽办法使学生脱离危险地区，以有效地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如果鼓励学生盲目地与各种灾害搏斗，那就是漠视儿童的生命。我小时候学习过刘文学的英雄故事。一个叫刘文学的小学生，看到有人在偷地里的辣椒，于是上前制止，并打算把那窃贼带到公社去，后来偷辣椒的窃贼加害于他，使刘文学失去了宝贵的生命。我们

谴责窃贼的凶残，也钦佩刘文学的正义感，但值得思考的是，难道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去解决偷辣椒的事情？在讲解这篇课文时，我记得当时的老师是没有叫我们思考其他办法的。在以后类似的教育情景中，老师们也不曾教我们如何保护好自己的生命。

教育外部对儿童生命的漠视触目惊心，可是教育的内部呢？让我们看看一些老师对待学生生命的举动吧。《云南日报》2000年4月7日报道：云南曲靖一教师12耳光扇死学生。初一学生张波等3人没有完成历史作业，教师聂朝宽叫他们到黑板前罚站。张波与一同学用粉笔头打闹，聂便上前连扇张波10个耳光，张波当场口吐白沫，昏迷不醒。聂还认为张波有意装死，火气更大，抓着张波的头发将他拎起，又狠狠“赏”了两耳光。张波又一次栽倒在地，从此再也没有起来。江西省波阳县饶丰中学一位名叫曹宏勤的班主任，竟然聘用社会上劣迹斑斑的问题青年孙波担任名誉班长，公开宣布孙波管理班上的课堂纪律。仅仅三天之后，这位软点的班级“警察”就无端地杀死了—个高三学生刘高华，杀伤了—个初三学生刘高富。此事发生在2000年11月14日晚上。

教育，应该使儿童理解生命的价值，否则他们长大以后就会对其生命漠然置之。这是有很多案例可以佐证的。20世纪90年代初，作家梁晓声在某大学谈到几十名打工妹被活活烧死在一玩具厂时，有一名大学生递上一张纸条，上面写道：“中国人口太多，烧死十个和计划生育是一致的，你何必显出大慈大悲的样子。”讲座结束后，一名女大学生干部送梁晓声回家，她说：“改革开放总要付出代价。农村妹嘛，她们要挣钱，就得变成打工妹；既然成了打工妹，那就得无怨无悔地承受一切命运。没有必要同情那些因企图摆脱贫穷而付出惨重代价的人。她们不付出代价，难道还要由别人替她们付出代价么？”多么理直气壮的话语！在这名女大学生看来，打工妹被活活烧死简直是自作自受。试想，这样的大学生如果以后当了教师，或者成了政

府官员，他（她）会积极想办法保护儿童的生命吗？另一个案例更让人深思：一个高大健壮的男人骑自行车下班，驶到桥上，见河中有一少年在挣扎——那河并不太深，肯定淹不死那男人。然而少年的挣扎与存亡似乎与他无关，在他看来，叫别人来救也不是他的义务。于是，他回到家里若无其事地吸烟，吃饭，再吸烟，喝茶，看电视。等到人们将淹毙的少年送到他家时，他才知道落水者是自己的宝贝儿子。面临生命灾变的时刻，作为旁观者的他如此冷漠生命，法律奈何不了他，但是人的良知却会时刻鞭打他的灵魂。可是如果有些人没有人的良知，那用什么来拷问这些人的灵魂呢？

一个社会漠视生命到了如此严重的程度，我们就不能不反思教育活动中对生命的态度与做法。如果学生总是住在破旧的危房里，随时都有生命的危险，看着同伴的生命被无情的灾难摧毁，如果领导刚刚还在台上大谈特谈道德教育，而在灾害来临之际，却不顾学生的生命安危而逃之夭夭，如果学生经常听到的是自己的同伴为了国家、集体的财产而英勇牺牲的故事，看到的是教师可以随意打伤打死学生，那么，我们的学生对生命会有怎样的看法？他们能理解生命的价值吗？如果经过几年十几年的教育而仍不知道“生命诚可贵”，他们能创造一个尊重和护卫生命的社会吗？

一种不懂得保护学生生命的教育，无论在其他方面怎样取得成功，也绝不是成功的教育，由此而生成的社会也必定是漠视人的生命的社会。

为生命创设安全的生存环境，让死神远离孩子的生命场景吧。

“谋杀”不需要凶手

——生命之星的陨落

教育的价值是激发学生的生命潜能，而不是扼杀学生的生命活力。但是，这只是理想的教育和教育的理想而已。在教育实际活动中，现实的教育与理想的教育毕竟存在着一段距离，与教育理想相悖的教育现象时有发生。背弃教育理想的教育行为对学生生命的发展只能起到负面作用。早在 17 世纪，捷克著名的教育家夸美纽斯（1592—1670）就尖锐地批评当时的学校变成了儿童的恐怖场所。显然，当时的教育存在着对生命的压制与扼杀的现象。然而，在三百多年之后，我们的教育现实中依然发生着类似的悲剧，甚至出现了没有凶手的谋杀案。

在 2000 年北京举行的第二届中美精神病学术会议上，有学者指出，自杀已经成为我国青少年非正常死亡的第一位原因，而且青少年自杀呈明显的低龄化趋势。

1996 年 6 月，河北省鸡泽县一小学五年级男生因考试不及格被罚款，服农药自杀。

1998 年 3 月，辽宁省铁法市一高二女生因学习成绩下降跳

楼自杀。

1998年6月，吉林省长春市一初三女生因“老师把我和小流氓相提并论”而卧轨自杀。

1999年6月，湖北省鄂州市一初二女生因外语成绩不理想，受到家长批评而跳楼自杀。

1999年8月，吉林省一女生因家庭贫困产生自卑心理卧轨自杀。

2000年2月，云南省昆明市一初二男生因上学期成绩未进入前三名服农药自杀。

2000年3月，广东省顺德市一初三男生因家长不让其玩游戏机上吊自杀。

2000年7月，北京市丰台区一初三学生因考试成绩不理想，从21层楼上跳下。

.....

以上个案中，自杀年龄最大的只有17岁，最小的只有10岁。这些中小学生大多是独生子女，是家中的“小皇帝”，父母对他们宠爱有加。他们为什么有如此勇气放弃宝贵的生命，让生命之星自行陨落呢？生命之星陨落的悲剧能否不再发生？这需要我们反思悲剧发生的根本原因。让我们来剖析一个学生自杀身亡的悲剧。湖南省一名13岁少年选择黄泉路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

2000年3月19日，一个13岁的花季少年，用跳绳将自己悬挂在冰冷的铁钩上，悄然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他叫牛牛（化名），是湖南省衡东县欧阳遇实验中学初一学生，一个内心丰富、善良体贴、乐于助人、积极上进的男孩。牛牛的同学对记者说：“牛牛的学习成绩虽不好，但人挺好，喜欢帮助同学。如把自己的东西借给同学用，帮同学提水等。”牛牛的妈妈回忆说：“有一次，我到

学校看他，正逢他床对面的一位同学生病。牛牛悄悄对我说：
‘你给他钱看病。’听他这么一说我就给了那同学 50 元钱。虽然同学病好了以后还了钱，但我从中看出儿子有一副善良的心肠。”

牛牛为什么要选择黄泉路？难道一个 13 岁的少年就不珍惜自己的生命？非也，只因学习太累。“作业多，忙不赢。”牛牛曾经写下了这样的话：“我作风不严谨，时间观念淡薄，影响了学习，是对老师的极大不尊。我决心以后再不拖欠作业，如果再发生类似情况，立即开除。”“昨天因我讲话扣了班分，今天我要杜绝扣班分。昨天我为班上抹了黑，今天绝不给班上抹黑。”牛牛所在的学校是衡东县的一所

教育的价值是激发
学生的生命潜能 而不是
扼杀学生的生命活力。



重点中学，环境优美，设施一流。据说自 1986 年建校以来，该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1987 年至 1995 年，学校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国家级奖的就有 46 人次，中考、高考升学率连年位居衡阳市榜首。这所有口皆碑的学校为了追求升学率，对学生的抓得很紧。牛牛的父亲反映，虽然自己的家离学校不远，但儿子仍在学校住宿，只有星期六下午可以回家打一转。记者在学生中了解到，在夏季，学生五点半就起床，做操之后上早自习，每天上七节课，外加三

节晚自习。晚上十点二十就寝。一周七天只有星期六下午可以自由安排。一个月仅放一天半假。一些学生反映，学习压力大，负担过重，连澳门回归的那一天晚上，也要照常上晚自习，不准看电视。繁重的学习对幸运地抽了一个照顾指标进入该校的牛牛来说，绝对是一个不能承受的重负。在考试和各种测验中，牛牛的学习成绩总是排在班级名次的后面。有的老师为了激励学生提高成绩，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如要求考得差的学生自己出钱买练习本奖给考试成绩好的同学。

对于牛牛的自杀，自然可以有多种归因分析。牛牛的学习成绩差，本不应该进入这样的重点学校；牛牛的心理承受能力差，不能承受生活中的挫折；牛牛的父母没有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没有及时发现儿子学习上存在的问题；老师采取的教育方法不对，只看重学生的考试分数，没有注意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造成学生的学习负担过重；学校管理方式太古板，动辄就给学生扣分……但是，不管怎样分析，对于这一生命的悲剧我们不可能找到凶手。可以说，这是一个没有凶手的谋杀案。牛牛是教育悲剧中的牺牲品，他的父母亲不是凶手，教师不是，学校领导也不是，主管部门的领导同样也不是。这就是我们的困惑所在。一个鲜活的生命就这样无缘无故地消失了，这究竟是谁的错？难道我们真的就这样让悲剧持续下去，难道我们真的就不能从中找到悲剧的本源，难道我们真的就不能阻止悲剧的重演？有人认为牛牛的悲剧是应试教育的过错，于是寄希望于素质教育。但我想这只是口号式的愿望而已，根本解决不了真正的问题。

我们经常说到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向问题，但是怎样转向，在哪些方面转向，转向的进程中什么是最关键的问题，还很难说清楚。其实，从人的生命发展视角看，应试教育就是见分不见人的教育，活生生的生命在教育者的视阈之外。而素质教育就应该关注生

命的存在，关爱生命的整体。这包括：关注学生的认知与情感；不仅关注能用分数衡量的成绩，也关注不能用分数衡量的生命价值；不仅关注学生的未来生活，也关注学生当下的生活；教育活动的空间不仅在教室里、在学校里，而且拓展到社会和大自然；学习的内容不仅仅是书本上的概念、定律、公式和各种结论性的知识，而且也包括学生生命中面临的其他问题与困惑。因此，如果说要找寻少年学生生命悲剧的元凶，那就是穿了一件“隐身衣”的教育观念。这种教育观念看不见学生鲜活的生命存在，看不见学生丰富多彩的生命整体，看不见学生生命发展的巨大潜力。应试教育把学生的生命发展挤压到书本知识的狭小空间。

教育的目的应该是学生生命潜能的激发，应该是学生生命活力的增长。如果教育活动的结果与此目的背道而驰，那么不管教育有什么样的良好效果，都只能是欺人之谈。学生的自杀表面上似乎是因为考试与分数的存在，但实质上是因为教育者缺乏尊重学生生命价值的教育观念。不从生命价值的视角考察与反思，只能看到应试教育表层的弊端与问题，有时甚至还可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如从极端重视考试与分数转变为极端地鄙视考试与分数，从而走向素质教育的误区。如果只将少年学生的生命悲剧归罪于考试与分数，归罪于升学率，从而单纯地反对考试，反对分数，反对升学率，那我们的教育就可能走向智慧荒漠，走向原始的蒙昧，走向情感的枯寂，同样会出现生命的萎缩与消亡。所以，我们不能把牛牛的悲剧仅仅归罪于考试与分数。考试与分数在这场悲剧中是无辜的。考试与分数作为一种手段，本身有一种积极的作用。应试教育中分数的异化是在教育者缺失生命观念的情况下发生的。如果我们能够以生命的观念来合理地利用考试与分数这一手段，学生的生命就不但不会陨落，而且会焕发出生命之光。

学生生命发展的某些方面离不开教育活动，他们的生活多是在

教育场景中展开的，教育本应尊重学生的生命活动。历史上一些著名的教育家都很重视学生的生命价值。法国教育家卢梭（1712—1778）认为，教育必须遵循自然的要求，顺应人的自然本性。他说：“大自然希望儿童在成人以前就要像儿童的样子。”他反复强调“要按照你的学生的年龄去对待他”；要爱护儿童，珍视儿童短暂的童年生活；要允许儿童充分地进行自由活动，而不应强制儿童像服苦役似的不断读书。在卢梭看来，人最重要的自然权利就是自由。他反对严酷的纪律和体罚，要求尊重儿童的自由，让儿童有充分自由活动的可能和条件。

无独有偶，美国教育家杜威（1859—1952）在《民主主义与教育》一书中也明确提出：“教育即是生长，除它自身之外，并没有别的目的，我们如果要度量学校教育的价值，要看它能否创造继续不断的生长欲望，能否供给方法，使这种欲望得以生长。”在杜威看来，惟一真正的教育是通过儿童能力的刺激而来的，儿童自己的本能和能力为一切教育提供了素材，并指出了起点。杜威还说，教育不是强迫儿童或青年去吸收外在的东西，而是使人类与生俱来的能力得以生长。可见，杜威很早就意识到教育要促进学生生命的成长。他提出的“教育即生长”的观念很典型地折射出他对学生生命的尊重。

卢梭遵循自然的教育原则和杜威促进学生生长的教育目的观，对于我们今天重新认识教育与学生生命发展的关系依然有启示作用。每个学生都是一个生命体。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的躯体、感官、头脑、性格、知识和经验、思想和行动规律。每个学生都是用自己的眼睛看，用自己的耳朵听，用自己的脑子思考，用自己的嘴说话，用自己的手操作，用自己的腿走路。正如每个人只能用自己的器官吸收物质营养一样，每个学生也只能用自己的精神器官吸收精神营养。这是别人不能代替，也不能改变的。教师和家长不可能代替学生读书，代替学生观察、分析和思考，代替学生明白任何一个道理和掌握任何一种规律。教师和家长只能让学生自己读书，自己感受事物，自己观

察、分析和思考，从而让他们自己明白事理，自己掌握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这就是学生生命的独立性。让学生在自由宽松的环境中发展、成长，这应该是我们当下教育的基本理念。为学生创设一个自由宽松的环境是社会和教师应尽的责任。但是，我们的教育有时很容易忽视这一点。我们往往把学生看成是一个个的物体、一台台的机器，只是要求学生当“听讲机”，对学生进行教育和教学，就是我讲你听，要学生照记照背。如果学生不愿意听或听不进去，我们就认为是“听讲机”坏了，要整治或修理。我们把学生的自由生命意志看成是一种邪恶的东西，一旦感觉到学生表现出某种独立活动的生命力，就非常反感。正是看不到学生的生命活力，我们没有遵循学生的身心特点，我们把学生限制在狭窄的空间，限制在书本，限制在课堂，限制在学校，这种封闭狭小的教育场所使学生的生命活力在慢慢地隐退，直至消亡。

缺乏生命的教学观念，就会在教育 and 教学上采取一套错误的态度和方法，束缚、压制、打击学生，不是使学生的智慧、才能、心性得到健康的发展，而是受到摧残。牛牛没有生命的欢乐，他的行为受到严格的限制，他的学习需要付出全部的生命，即使这样，他也无法达到老师的要求。学生生命的生长和发展得不到自由拓展的活动空间，得不到需要的“阳光”和“雨水”，得不到必要的“营养”和“空气”。所以，少年学生的自杀其实是对生命的抗争，是他们生命冲动的最后表现，是他们最后一次的自由选择。

教育要避免学生生命自行陨落的悲剧，不必去指责学生的心理素质如何差，他们以生命的代价向我们的教育提出了严重的警告，他们是悲剧式的英雄。我们还能要求他们什么呢？面对他们离去的背影，我们需要做而且能够做的是反思我们的教育观念。

教育者，请目中有人。这就是我们从牛牛的悲剧中所获得的最大警示。这是牛牛们用生命给我们铸造的灯塔，这灯塔引导着教育之舟不要偏离生命的航向。

自古英雄出少年

——崇高行为的悲剧

在教育的道德舞台上,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人,一种是编写道德剧本的剧作家,另一种是演道德剧本的演员。编写道德剧本的剧作家总是想把剧情写得激烈一些,想把英雄人物塑造得完美一些,把英雄人物的品质提升得崇高一些。演员们依照剧本去表演,表演成功,当然有演员的才华,但是更主要的是剧本编写得好。但人生毕竟不是演戏,如果在学生的人生际遇中,真的要学生按照一些道德观念的提倡者所设想的那样去行事,悲剧就不可避免地发生。当然,这是崇高教育的悲剧。在悲剧中,学生成了英雄,真是“自古英雄出少年”。

我们来看一下这些英雄少年出演的悲剧:

2000年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16岁的王涛,为抢救落水儿童不幸光荣牺牲。

2000年3月13日,广东省廉江县13岁的和9岁的黎月荣为抢救一落水同学,双双献出了年幼的生命。

2000年5月6日,江西省万年县13岁的聋哑少年聂致阳为救一名在水库落水的儿童,献出了自己的生命。